

國立中山大學全英語教學精進實施計畫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114 年 7 月 31 日修正

壹、緣起與目的

配合國家雙語政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語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校全面性且具體地規劃期程，期能透過十年期計畫，打造中山大學成為雙語大學，除提供學生更完善的英語教學環境，讓生命能在中山轉彎，更希望廣收外籍優秀學生，擴增臺灣產業之高階人力。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共為期十年，分為三階段目標：

一、【第一階段】110 年至 112 年

- (一) 全校所有研究所每年開設 6 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為目標。
- (二) 大學部開設 7 個全英語專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為目標。
- (三) 全校大學部全英語課程每年平均開設 60 門為目標。

二、【第二階段】113 年至 115 年

- (一) 全校所有研究所開設講授類全英語課程達 60% 為目標。
- (二) 大學部開設 14 個全英語專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為目標。
- (三) 全校大學部全英語課程每年平均開設達 60% 為目標。

三、【第三階段】116 年至 119 年

- (一) 全校所有研究所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課程達 100% 為目標。
- (二) 全校所有大學部學系皆提供全英語專班為目標。

參、實施方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試辦期，110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實施方式如下：

一、全英語專班

- (一) 對象：本校學士班（不含外文系）
- (二) 由各學系採申請制，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招生名額

- (1) 單班學系：招生管道開放英語分組名額 1/2 為原則。
- (2) 雙班學系：招生管道開放英語分組名額至少 30 名。

2. 系所開課：英語分組之必修課應全數採全英語授課；選修課程應規劃開設足夠之全英語課程，以滿足學生修課畢業條件（含本地生與外籍生）。

3. 學生修課（畢業條件）：英語分組學生修習之必修課應全數採全英語授課；選修課全英語課程比例由學系自訂。

二、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一) 對象：本校各學院
- (二) 由各學院採申請制，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招生名額：**以學士班總量名額內，由學院自行調控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班級名額至少 30 名，並應依教育部總量報部作業時程完成報部核定。
- 2.系所開課：**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課應全數採全英語授課；選修課程應規劃開設足夠之全英語課程，以滿足學生修課畢業條件（含本地生與外籍生）。
- 3.學生修課（畢業條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之必修課應全數採全英語授課；選修課全英語課程比例由學系自訂。

三、學士班全英語課程精進

- (一)對象：本校學士班。
- (二)方式：本校各學系自 110 年 2 月 1 日（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採申請制，以該系教師每學年開設 3 門該系大學部全英語課程為目標實施。
- (三)課程採計原則：
 - 教師如支援外系開課，課程採計於開課學系。
 - 課程採計 2 學分以上之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不含外文系）。全英語專班及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不受此限。
 - 113 學年度起，外文系採計 2 學分以上之講授類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語言訓練、翻譯相關、跨院 EAP/ESP 等課程。

四、研究所全英語課程精進

- (一)對象：本校碩、博士班（不含學位學程、碩專班、產碩專班）。
- (二)方式：本校碩、博士班自 110 年 2 月 1 日（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皆應符合下列條件：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少應開設 3 門該系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
 -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至少應開設 6 門該系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且每學期至少開設 2 門。
 - 文學院所屬系所（不含外文系）每學年至少應開設 1 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文學院自訂】
 - 113 學年度起，外文系每學年至少開設 6 門該系所講授類全英語專業課程，且每學期至少開設 2 門。
- (三)課程採計原則：
 - 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合併計算。
 - 併班授課之採計，如屬同一系所、不同學制，採計於碩士班；如屬不同系所，則兩系所皆採計。

肆、全英語課程品質保證執行原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校學、碩、博士班（不含碩專班、產碩專班）皆應執行全英語課程品質保證計畫，實施品質保證計畫以該學期各學系全英語課程申請數 30% 為基準（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未達 1 門以 1 門計算。

伍、經費補助

經費補助期間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存續期間屆滿為止。方式如下：

一、經費補助額度

(一)全英語專班

自學系英語分組招生核定學年度起，核予開班費 200 萬元。

(二)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自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核定學年度起，核予開班費 200 萬元。

(三)學士班全英語課程精進

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士班（不含外文系）每開設 1 門該系大學部講授類全英語必修課程，以 5 點計算，即可申請補助。教師如支援外系開課，教師所屬學系及開課學系各採計 2.5 點。113 學年度起，學士班（不含外文系）每開設 1 門該系大學部講授類全英語必修課程，以 3 點計算，即可申請補助。教師如支援外系開課，教師所屬學系及開課學系各採計 1.5 點。
2. 111 學年度起，學士班（不含外文系）每開設 1 門該系大學部講授類全英語選修課程，以 2 點計算，即可申請補助。教師如支援外系開課，教師所屬學系及開課學系各採計 1 點。113 學年度起，學士班（不含外文系）每開設 1 門該系大學部講授類全英語選修課程，以 3 點計算，即可申請補助。教師如支援外系開課，教師所屬學系及開課學系各採計 1.5 點。
3. 113 學年度起，外文系學士班每開設 1 門該系大學部講授類全英語專業必修課程，以 3 點計算；大學部講授類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以 3 點計算，即可申請補助。
4. 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應達 10 人。

(四)研究所全英語課程精進

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每開 1 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以 1 點計算，合計超過 3 點（含）可申請補助。
2. 110 學年度：各系所每開 1 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以 1 點計算，合計超過 6 點（含）可申請補助，至多補助 10 點。
3. 111 學年度起：高於前學年補助之課程數，每門課程以 3 點計算，至多補助 15 點，合併前項點數累計補助。
4. 文學院所屬系所（不含外文系）每開設 1 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以 1 點計算，可申請補助。【文學院自訂】
5. 113 學年度起，外文系每開 1 門講授類全英語專業課程，以 1 點計算，合計超過 6 點（含）可申請補助，至多補助 10 點。114 學年度補助之課程數高於前學年課程數，每門課程以 3 點計算，至多補助 15 點，合併前項點數累計補助。
6. 研究所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應達 5 人。

(五)全英語課程執行品質保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各院系所提出亮點成果報告並辦理分享者可另獲得補助。品質保證規定、補助及經費使用方式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經費計算方式

前項各類實施方式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點數，每點所代表金額視當年度全校總經

費額度調整。

三、經費申請及補助方式

(一)申請方式：依教務處每年公告時程，由各系所提送申請表，並由教務處審查補助。

(二)申請時程：

實施方式	申請時程	補助方式	經費使用期程
全英語專班	-	依學系經費使用需求分年度補助開班費。	依學系需求自行分配使用年度。
學士班全英語課程精進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於前一學期開放申請次一學期課程經費補助，一學期開放一次。	1.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補助經費通過後，於該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核給系所補助經費。 2.獲補助課程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有關英語授課比例，如未符合本計畫課程品保機制之規範，將列為後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學系獲經費補助後，使用期限截至該學期結束。
研究所全英語課程精進	1.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申請。 2.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下學期開放申請次一學年度經費補助，一年開放一次。	1.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於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完後，查核系所全英語課程開課情形；並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完畢後，合計當學期開課總數及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關英語授課比例結果，符合標準者，核予當次申請補助經費。 2.110 學年度起：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完後，查核系所全英語課程開課情形；並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完畢後，合計當學期開課總數及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關英語授課比例結果，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合計當學年開課總數及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符合標準者，核予當次申請補助經費。	1.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獲經費補助後，使用期限截至該學期結束。 2.110 學年度起：獲經費補助後，自當學年度起開始起算，使用期限一年為原則。

※實際經費申請時程、補助及使用方式請依教務處公文通知辦理。

四、經費使用規定

本計畫經費使用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陸、課程品保機制

申請本計畫全英語課程經費需符合下列規範方予以補助：

- (一)全英語授課比例應佔該課程 80% 以上，並應於學生選課前於課程大綱載明。
- (二)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50%，且 6 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 80% 以上（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
- (三)除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有關該課程全英語授課比例題項外，新增期中調查全英語授課比例，調查結果回饋系所及教師做為參考，調查方式由教務處另訂。

柒、師資規範

- 一、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現職教師逐步鼓勵開設。（108-2 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09-1 第 2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二、111 學年度後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據本校教師聘約第 4 點規定）
- 三、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聘之新進教師每年至少應參加一場教務處辦理之全英語授課相關工作坊或交流會。

捌、配套措施

一、教師

- (一)獲教育部核定開設全英語專班或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系第一年得新聘 4 名師資、第二年 2 名、第三年 2 名，共 8 名新聘師資員額。
- (二)本校獎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機制：
 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及「教師升等計分表」，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得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計分項目。
 2.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補助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金或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時數。

二、學生

- (一)學系採全英語專班或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優先薦送出國交換（名額限制）或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補助。
- (二)系所得自行與國外姐妹校簽訂雙聯學位，鼓勵學生修讀雙聯學制。

三、行政

- (一)教務處每年辦理全英語教學相關工作坊，協助本校教師精進全英語授課知能。
- (二)教務處提供全英語教學精進措施（微型教學、個別指導、教學觀課等），教師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玖、管考機制

- 一、各學院系所推動全英語授課情形，將納入年度績效考評，自 110 年起作為各單位經費分配及教師員額之重要參考。
- 二、系所獲經費補助後，若任一學年度之全英語課程總數未達上一學年度開課總數，其開課情形亦將納入年度績效考評。

壹拾、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

部相關計畫、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調整獎勵金額。

壹拾壹、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